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如期召开，公司监事 3 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7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对中利腾晖的增资，以实施371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以便于提高其电站建设的实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增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十）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076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增资的议案》；

公司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事项涉及的中利腾晖全部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天评估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

中利腾晖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78,583.2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36,716.72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对中利腾晖的增资，以实施371MW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明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利科技将按 1.40 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出资认缴中利腾晖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对于本次拟增资行为中利腾晖的其他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力。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利腾晖的股权将由 74.8072%增加至 84.2767%（注：此处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并按照拟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 万元估算，具体持股比例将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合理、有效，能客观的评价激励对象的实际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四）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

（五）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均不超过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七) 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九) 偿债保障措施

(1) 公司将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2) 公司将公司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3) 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0日